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TY20221201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北野监狱

乙方：北京路克瑞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总 则

在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北野监狱委托 北京路克瑞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关于国产化传输设备的采购”项目部分设备及所供设备的工程安装、系统维护、技术培训等各项技术服务保障。

双方经充分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第一章 定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本合同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 1.1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北野监狱
- 1.2 乙方：北京路克瑞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3 合同：针对“关于国产化传输设备的采购”项目，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及附件。
- 1.4 合同设备：指合同附件一中由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及备件等。
- 1.5 工程勘测：指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甲方提供的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机房平面布局、电缆走向布局和实际需要的安装材料数量、规格等，以此指导乙方的备货。
- 1.6 交货：指乙方将合同设备按合同的约定交付给甲方的行为。
- 1.7 开箱检验：指乙方与甲方共同在甲方施工现场，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对合同设备进行清点检验。
- 1.8 技术服务：指乙方为保证合同设备顺利开通和正常运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工程勘测、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并协助甲方进行初验，以及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维护保障、升级、改造或拆迁机等服务。
- 1.9 验收：指系统正常运行后，合同双方对已开通的合同设备进行验收测试，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附件一所列合同设备。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为：

合同金额	小写	¥：295500 元
人民币	大写	计：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3.2 合同各分项价和单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四章 结算和支付方式

4.1 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甲方按下表所示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进行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名称	支付金额（元）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安装调试完成款合同总金额 95%	280725	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款
质量保证金尾款合同总金额 5%	14775	质保期到达后，10 日内付款
结算方式	电 汇	

4.3 甲方付款后，乙方负责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4.6 财务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任帅	刘利群

联系电话	13070092006	13811106250
------	-------------	-------------

4.7 甲方未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合同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五章 交 货

5.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完全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兵团第八师北野监狱）。货到现场由甲乙双方签收。

第六章 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 6.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质量标准。
-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设备应通过工厂测试和检验，并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
- 6.3 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抵达甲方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应在甲方施工现场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清单检验。开箱检验时甲方和乙方应派工作人员参加，并在《装箱单》上签字确认。
- 6.4 开箱检验时，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短缺或损伤，甲方和乙方检验人员应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货损货差证明》负责补足或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于延迟交货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 6.5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约定的收货地点。
- 6.6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标注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单位、设备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千克）、尺码（长、宽、高）、发货单位。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标明放置及搬运应注意的图案。

第七章 安 装、测试、开通和验收

- 7.1 在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到工程现场安装。
- 7.2 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供设备的安装，由乙方提供乙方设备间的连线、接头，乙方应同时提供和其它厂家设备间连接的乙方设备端的接头。安装工具由乙方准备。如需要其它通用工具，甲方应予以协助解决。
- 7.3 测试：由乙方负责组织乙方所供设备的测试。为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甲方运行维护部门技术人员应介入测试工作，以便乙方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 7.4.1 验收：设备运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协助，验收须在正常运行一周内完成。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两周内仍未完成验收，视为系统终验合格，甲方和乙方应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7.4.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未能通过最终验收测试，乙方应排除设备故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未能通过最终验收测试，则甲方仍应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7.4.3 甲方和乙方签署了《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视为验收通过。
- 7.5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延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的机房环境条件、配合人员、配套设备等原因致使工程暂时无法进行时，延误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章 服务承诺

- 8.1 乙方提供的设备的保修期为：验收后 24 个月。
- 8.2 保修服务包括硬件保修和软件保修两部分（包括外购配套设备）。硬件保修：在保修期内乙方对合同设备的硬件故障所提供的免费服务；软件保修：在保修期内乙针对系统软件故障所提供的免费服务。
- 8.3 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有技术支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4 在保修期内，如果甲方对技术规范有任何的补充或修改而增加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 8.5 在设备运行期间，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软件升级。

8.6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以不高于本合同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所需设备及服务，并根据市场作价格调整。

8.7 在保修期内，由于合同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人员操作过失，造成设备需要更换或修理，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造成设备需要更换或修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本合同项目条款下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设备、系统软件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

9.2 乙方有义务承担甲方在合同设备安装地因使用合同设备引起或发生的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诉讼和索赔。甲方应及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纠纷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乙方违约责任

10.1.1 如因乙方责任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不能交货部分预付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设备款总值的 5%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2 如因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的系统开通日期将系统开通移交，则乙方应从规定移交之日起，按每天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设备款，则甲方应从应付款之日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金额达

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10.4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十二章中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

10.5 本合同的违约金包含经济赔偿在内。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受事故影响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在事故结束后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11.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11.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二章 争议和仲裁

12.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2.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2.3 诉讼结果对合同双方有效。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章 其它约定事项

14.1 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的事项以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为依据。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附件：附件一《设备清单及价格》。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

(此页无正文)

<p>1.1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北野监狱</p> <p>地址： 邮编： 电话： 甲方代表：</p> <p>(公司章)</p>	<p>乙方：北京路克瑞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湖景苑 1 号楼 B 座</p> <p>邮编：100062</p> <p>电话：13811882225</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p> <p>账号：110060739018010016951</p> <p>乙方代表：</p> <p>(公司章)</p>
---	---

附件一设备清单及价格

项目编号：62024110221960500

项目名称：关于国产化传输设备的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麒麟操作系统	sp3 v10	银河麒麟/中国	套	2	15900	31800
2	国产化服务器	CS5260H2	浪潮/中国	台	2	59900	119800
3	调试实施	定制	路克瑞德/中国	套	1	20000	20000
4	国产数据库	Kingbase ES 8.0	人大金仓 / 中国	套	1	65000	65000
5	中间件	Apusic	金蝶 / 中国	套	1	49900	49900
6	机顶盒	CLEAR H98MUV3	清鹤/中国	台	20	450	9000
总计：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295500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